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 年修订）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：

|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原条款 |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后条款 |
|--|---|
| <p>第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3人、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人。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不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 | <p>第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3人、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人。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视公司实际情况可设监事会副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 |
| <p>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。</p> | <p>删除（因与前文内容重复）。</p> |

因本次修订有删除条款，故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。

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6月8日